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进行了审查，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鲁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1年12月10日